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次投资概述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力源”）共同出资在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设立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江风电”），望江风电由公司和国电力源分别以49%、51%的比例共同投资设立。望江风电成立后主要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望江县香茗山风电场及后续项目。该项目于2015年签订股东协议，2016年4月份拨付首期资本金。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投资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安徽力源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3.65 亿元

注册地：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 622 号

企业性质：国有企业

经营范围：煤炭经营、电力销售、水电、风电等项目投资、开发及相关产品。

2015 年度财务情况：年末总资产 15.29 亿元、年末总负债 12.69 亿元、年度营业收入 2.02 亿元、年度净利润 0.48 亿元。

三、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8280 万元

注册地：安徽省安庆市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运营、管理风电场；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发电、输变电设备检修和维护，碳交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式：以货币出资。

出资比例：国电力源出资 4223 万元，占 51%，公司出资 4057 万元，占 4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望江风电场项目（48MW）的投资总额估算为人民币 41398 万元。双方同意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工程实际所需资金及时调整公司的投资总额。国电皖能望江风电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8280 万元，双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其中，国电力源出资 4223 万元，占 51%，公司出资 4057 万元，占 49%。

2、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双方各推荐 2 名董事人选，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3、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且风电项目投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该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此项投资有利于公司优化电力资产结构，促进新能源产业发展，培育公司新的增长点。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